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5]第 00202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刘宾娥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经查明，2024 年 11 月中旬，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在未办理征占用草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田庄乡田黄村（小地名：“土地坳”）的草地挖掘毁坏，用于种植农作物。现场表层植被已被破坏、山体表层土壤已被挖开，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。毁坏林地面积共为 500 平方米，（折算为 0.75 亩）。按地类：全部为草地，毁坏范围内草地全部具备恢复条件。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。

证 明：当事单位已经非法开垦草原，造成草地毁坏的行为的事实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刘宾娥询问笔录。

证 明：当事单位没有办理征占用草原批准手续而非法开垦草原。

证据三：挖机师陈立光、山主张光勋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：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。

证据四：鉴定结论书。

证 明：当事单位非法开垦草原范围的面积、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证据五：林权证证明、营业执照、土地租赁合同。

证 明：当事单位非法开垦草原，草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六条：禁止开垦草原。对水土流失严重、有沙化趋势、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，应当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退耕还草；已造成沙化、盐碱化、石漠化的，应当限期治理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：“非法开垦草原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，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。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处罚幅度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）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六部分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目（处罚依据）。

本案当事人（单位）非法开垦草地 500 平方米，（折算为 0.75 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涉案单位认错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案件处理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六部分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目：“非法开垦草原 5 亩以下的，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，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，数量在 3 亩以下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六部分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目作出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 2025 年 10 月 2 日之前恢复植被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叁仟元整，小写金额：3000 元。（罚款明细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：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，因涉案单位初次违法，认错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案件处理，经研究决定处 3000 元。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

18483801040003342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